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一、應徵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經濟領域博士學位者

二、徵求名額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2 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（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7 小時），請參閱網址：
<https://www.scu.edu.tw/rad/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 114 學年度起適用.pdf>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5. 本校所提供之獎勵彙整表連結：<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personnel/file/13648/15714>

三、領域專長：歡迎經濟學各領域申請，尤以總體實證、具研究潛能與熱愛教學者為優先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（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；申請者應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（以下各項資料請以紙本寄送，並同時 email PDF 電子檔至本案承辦人馮秘書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）**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**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博士班成績單（副教授以上則免附）。
3. 履歷及自傳。
4. 博士論文或學術著作。
5. 三封推薦函。（可接受推薦人以 Email 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馮秘書）
6. 教師證書（若無則免附）。
7. 可任教科目之授課綱要（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）。
8. 身份證明文件。
9.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郵寄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徵才小組 收

（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）

八、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econ/>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531 分機 2641

聯絡人：馮秘書

E-mail：waccla@scu.edu.tw